

第五點表二修正規定

表二 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 法條	次數						備註 (單位： 新臺幣)
	違規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消防法 第三十七條 第一項	一般違規	五萬元 以下	十一萬 元以下	十七萬 元以下	二十三萬元以 下並得予以三 十日以下停業 或停止使用之 處分	三十萬元以 下並得予以 三十日以下 停業或停止 使用之處分	裁罰金 額下限 均為二 萬元。
	輕微違規	三萬元 以下	九萬元 以下	十五萬 元以下	二十二萬元以 下	三十萬元以 下並得予以 三十日以下 停業或停止 使用之處分	
附註： 一、一般違規：未依規定設置。 二、輕微違規：未依規定維護、更新，部分未設置。							